

因應防疫，延後開學，家長可請

防疫照顧假

2月11日至24日

如有**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**之需求
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

已放寬高中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者，亦得適用。

雇主應准假

不能記為曠工、不能強迫請事假
不能扣全勤獎金、不能以此為由解雇

此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
未強制雇主於請假期間應付薪資
但讓有需要的家長多一種請假的選項
請大家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



教育部公告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學年度
第二學期

延長寒假 縮短暑假

2/15不補課 2/25開學 7/14休業

**支持家長照顧兒童
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**

請假期間，雇主應予准假

國中會考 **日程不變**
技專統測 **命題配合調整**
大學指考 **不影響考生權益**